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10%以上股东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视像”）发来的《关于提请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乾照光电董事会不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提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提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提案 3《关于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3.1《关于提名选举王惠成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3.2《关于提名选举李敏华成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之规定，“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本公司提案 3 的表决结果生效以提案 1 及提案 2 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前提，若提案 1 及提案 2 经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提案 3 的表决结果不生效。

二、董事会对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和回复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截至发函日，海信视像持有公司 151,896,649 股股份，占公司当

时总股本（903,046,401 股）的 16.82%，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其所提交的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具体提案内容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海信视像出具的《关于提请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海信视像提议对乾照光电《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百一十一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为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提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海信视像提议对乾照光电《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第三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为
第二章 第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章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提案 3：《关于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海信视像提名选举王惠、李敏华为乾照光电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之规定，“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

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本提案的表决结果生效以提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及提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前提，若提案 1 及提案 2 经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则本提案的表决结果不生效。

3.1 《关于提名选举王惠成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海信视像提请选举王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惠，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历任青岛海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青岛海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裁；现任海信视像财务负责人。

王惠长期从事财务管理以及经营管理工作，有丰富的财务专业知识，具备任职乾照光电非独立董事所需的必要经验。

王惠除任海信视像财务负责人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乾照光电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发函日，王惠未持有乾照光电股份。

截至发函日，王惠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发函日，王惠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惠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中对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2 《关于提名选举李敏华成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海信视像提请选举李敏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敏华，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历任海信视像显示研发部模组所所长、产品经理部部长、电视产品线总经理。现任海信视像助理副总裁。

李敏华负责海信视像的新兴技术及产品线拓展，如 MiniLED、MicroLED 电视等拓展，熟悉了解乾照光电所处的产业及行业，具备任职乾照光电非独立董事所需的必要经验。

李敏华除任海信视像助理副总裁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乾照光电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发函日，李敏华未持有乾照光电股份。

截至发函日，李敏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发函日，李敏华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敏华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中对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